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許智堯即聚富行

被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違約金新臺幣62萬元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兩造簽立之委託加盟契約書第36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生之爭訟，兩造係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以兩造間既已有此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涵萱